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1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33079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課程專員遴選簡章1份
(32781696_113307999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課程專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遴選2名優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擔任課程專員（原專任輔導員），全時公假支援本府國教地方輔導團業務。遴選內容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：

1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本局主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2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（二）專業資格：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（具有學校行政經歷尤佳）

永吉國中 1130718



PHAA1136005137

- 1、具備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三年以上資歷，服務表現良好。
- 2、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教學卓越獎、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。
- 3、具教育研究、創新課程發展能力，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（例如發表期刊論文、出版書籍等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3年7月25日至7月26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108fdt@gmail.com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3學年度國教地方輔導團課程專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，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（02-23363566）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收到。報名資料經檢視備齊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現場面試。

(四)面試時間：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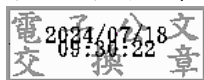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請各校將課程專員遴選訊息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依遴選簡章報名參加。遴選簡章亦同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教育視導與品保科/國教輔導團/最新消息），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